

REFERENCE
ON
CRIMES RESEARCH

» 个罪研究文库

盗窃罪研究

A Research on the Crime of Theft

董玉庭/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879

黑龙江大学博士文库

879

盜 竊 罪 研 究

董玉庭 著

中国檢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盗窃罪研究/董玉庭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2.8
ISBN 7-80086-992-X

I. 盗… II. 董… III. 盗窃-刑事犯罪-研究-中国
IV. D924.3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59736 号

盗窃罪研究

董玉庭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50021(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4210 工厂

开 本: A5

印 张: 7.75 印张

字 数: 215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9 月第一版 2002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086-992-X/D·992

定 价: 15.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盗窃罪概述	(4)
一、中国盗窃罪立法的历史考察	(4)
二、国外关于盗窃罪的立法考察	(9)
三、我国盗窃罪的立法及研究状况	(12)
第二章 盗窃罪犯罪客体	(15)
一、盗窃罪犯罪客体的理论争议	(16)
二、盗窃罪犯罪客体是公私财物所有权制度	(20)
三、盗窃罪对象之外延	(22)
第三章 盗窃罪客观、主观方面及主体特征	(52)
一、盗窃罪客观方面	(52)
二、盗窃罪主体特征	(63)
三、盗窃罪主观方面	(65)
第四章 盗窃罪之罪与非罪的界限	(83)
一、影响盗窃罪定罪的诸因素分析	(83)
二、几种特殊盗窃行为的罪与非罪	(89)
第五章 盗窃罪与相关犯罪的界限	(112)
一、盗窃罪与抢劫罪的界限	(112)
二、盗窃罪与诈骗罪的界限	(117)
三、盗窃罪与抢夺罪的界限	(123)
四、盗窃罪与侵占罪的界限	(126)
五、盗窃罪与贪污罪的界限	(137)
六、盗窃罪与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界限	(144)
七、盗窃罪与毁坏公私财物罪的界限	(147)
八、盗窃罪与计算机犯罪的界限	(149)

第六章 盗窃罪的犯罪形态	(157)
一、盗窃罪的停止形态.....	(157)
二、共同盗窃犯罪.....	(177)
第七章 盗窃罪的刑事处罚	(190)
一、影响盗窃罪刑罚的诸因素分析.....	(190)
二、盗窃数额的计算.....	(195)
三、盗窃罪死刑适用问题.....	(201)
附录 1: 参考文献	(211)
附录 2: 中英文摘要	(217)
附录 3: 参考的主要法律条文	(224)
后记	(243)

绪 论

人类社会的生存与发展在任何时候都离不开对一定物质资料的占有与支配，也就是说，任何社会都必然存在某种特定的所有制形式。“任何所有制形式都不存在的地方，就谈不上任何生产，因此，也就谈不到有任何社会”。^① 在某一特定历史时期，所有制的形式在法律上就表现为财产所有权，维护一定社会的所有制就必然要维护和巩固一定的财产所有权。因此，财产犯罪表面上是对财产所有权的侵害，本质上却是对物质资料的所有制的侵害。合法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已经成为现代社会公认的准则，尤其是公民的合法财产权利，应该说是公民基本人权的一个重要方面。作为公民权利的最后保障机制，刑法对财产犯罪给予特别关注，世界各国在各个历史时期也把财产犯罪作为刑法打击的重点。因此，刑法理论一贯强调对财产犯罪的研究。必须指出的是，财产犯罪的研究之所以具有重大意义，不仅仅是因为这种犯罪常常对社会基本秩序造成严重的破坏，同时更是因为财产犯罪行为本身极具复杂性，这种复杂性经常困扰着司法实践甚至是理论研究。而在众多具体的财产犯罪行为中，盗窃犯罪行为更应引起刑法学界研究的重视，如果说财产犯罪是刑法分则理论中研究的热点，那么盗窃罪就应该成为此热点中的重点。深入研究盗窃罪的意义何在？笔者认为应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首先，盗窃罪具有其他犯罪所无法比拟的多发性。盗窃罪不仅是财产犯罪中最多发的犯罪，甚至在所有刑事案件中，其发案率也高居首位。这一点可以从下列几组数据得到证实。据统计，1990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38页。

年1月至6月，重庆市某区检察院批捕盗窃犯罪嫌疑人246人，占同期批捕总数的63.7%。^①1995年，我国台湾地区所发生的盗窃案件占有所有刑事案件的43.97%，平均每隔七分二十三秒就发生一件盗窃案，且造成123亿台币的损失。^②另据1992年日本法务省发布的统计资料，在1988年至1990年，英、美、德、日等诸国的盗窃犯罪均呈增加趋势。^③多发的盗窃犯罪不仅造成国家和人民财产的巨额损失，更容易造成民众的恐惧感和生活的不安全感，因此，世界各国一向把盗窃罪视为主要的犯罪类型，盗窃犯罪自然就成为司法实践中最经常遇到的问题，进而应作为理论研究的重点。其次，盗窃罪是司法实践及理论研究中最具疑难性的犯罪之一。也许稍有法律常识的人都可以对盗窃罪评价几句，但是从刑法理论研究角度看盗窃罪，问题似乎不那么简单，对盗窃罪中的很多基本理论问题有待作更进一步的深入研究。例如盗窃罪中的特殊对象问题。也正是因为盗窃罪的疑难性，我国立法（包括司法解释）对盗窃罪给予了特别关注。如刑法典修订颁布后不久，最高人民法院就出台了《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这部解释文件几乎成了关于盗窃罪的“小法典”，里面涉及的内容极为繁杂，很有深入研究之必要。再次，随着社会的发展，一些新型的盗窃犯罪现象不断出现。例如，计算机盗窃，盗打电话，使用盗窃等，这些新型犯罪在某种程度上是对传统盗窃理论的冲击，实践也呼唤着刑法学界对盗窃罪的理论发展，加强对这些犯罪现象的研究，无论是对刑法理论还是对司法实践均有重要意义。最后，由于受到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影响，即使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在相

① 参见林士平、黎明：《当前盗窃犯罪的新情况和新对策》，载《现代法学》1990年第5期。

② 参见杨士隆著：《窃盗犯罪：窃盗犯与犯罪预防之研究》，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7年版，第3页。

③ 参见杨士隆著：《窃盗犯罪：窃盗犯与犯罪预防之研究》，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7年版，第3页。

当长的历史时期内，与盗窃犯罪作斗争的任务仍将是相当艰巨的。

本文选题的初衷即在于此。因而，在写作的过程中，笔者力求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不但对盗窃罪之基本理论作了较为全面的研究，而且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关于盗窃罪的问题实现理论上的解决，以期对运用刑法准确有力地打击盗窃犯罪有所帮助。

第一章 盗窃罪概述

根据我国目前的刑事立法，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公私财物的行为。深入研究盗窃罪的理论前提就是要对有关盗窃罪的立法沿革进行较全面的考察，其内容不仅包括中国历代王朝对盗窃罪的主要立法情况，同时还应包括国外对盗窃罪的有关规定。

一、中国盗窃罪立法的历史考察

盗窃罪是我国最为古老的罪名之一。奴隶制社会就已经出现了盗窃罪的概念，在《周礼·秋官·掌戮》中就有“毁则为贼，掩贼为藏，窃贿为盗，窃器为奸。”的记载，其中“窃贿为盗”就是盗窃罪的意思。但是，盗窃罪也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才出现的。在原始公有制社会，人们共同劳动，共同消费，没有出现私有制和阶级分化，盗窃罪也就自然不可能产生。伴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的产生，盗窃罪就和其他犯罪一样开始出现了。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犯罪——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和法一样，也不是随心所欲产生的。相反地，犯罪和现行的统治都产生于相同的条件。”这个条件就是私有制，这里所谈的犯罪自然包括盗窃罪。

战国时期李悝所著的《法经》中首次明文规定了盗窃罪，《法经》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的成文法典，其主要内容是打击盗贼，其基本思想是“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① 这里所谓“盗贼”中的贼，主要是指危害国家政权稳定的犯罪行为人，“盗”在

^① 参见陆惠芹：《盗窃罪小考》，载《河北法学》1984年第3期。

这里不仅包括窃取他人财物的行为人，同时还包括公然抢劫的行为人。^①《法经》共分六篇，其中包括“盗法”和“贼法”，《法经》开创的以“盗”和“贼”作为篇目的立法体制，基本被各朝代相沿袭。

从秦简上记载的内容看，秦律对盗窃罪的规定是比较具体详细的，惩治“盗”的条款就有几十条之多，但是，由于立法技术上的原因，秦律对盗窃罪没能进行抽象一般性的规定，而是采用了一事一例的立法方式，如秦律中，盗牛，盗羊，盗布，盗钱是四个不同的罪名。在秦律中已经把盗窃犯的主观认识内容作为盗窃罪成立的重要因素加以考虑，例如，“甲盗钱以买丝，寄乙，乙受，弗知盗，乙何论？毋论”。“甲盗，赃值千钱，乙知其盗，受分赃不盈一钱，问乙何论？同论”。^②秦简中还有关于共盗和群盗的规定，例如“五人盗，赃一钱以上，斩左趾，又黥以为城旦”。但秦律中的群盗与现代的盗窃概念是不一致的，这里的群盗主要是指公然抢劫。^③秦律对盗窃罪的刑罚极为残酷，并且刑罚幅度和盗窃所得数额联系起来。例如秦简《法律答问》记载，“盗百一十钱，先自告，何论？当耐为隶臣，或曰赀二甲”；“不盈二百二十以下到一钱，迁之”；“不盈六百六十到二百二十钱，黥为城旦”；“盗过六百六十钱，黥劓以为城旦”。^④在秦律中还把一些欠缺盗窃罪成立条件的行为，依照盗窃罪处罚，这叫做“与盗同法”，例如“府中公金钱私贷用之，与盗同法”，意思就是挪用公款与盗窃罪同样处罚。^⑤

汉高祖虽然废除了秦律，但秦律的法律体制却基本沿袭下来，

① 参见李克非：《盗窃罪的立法沿革与比较研究》，载《政法论坛》1997年第3期。

② 参见陆惠芹：《盗窃罪小考》，载《河北法学》1984年第3期。

③ 参见刘柱彬：《中国古代盗窃罪概念的演进及形态》，载《法学评论》1993年第6期。

④ 参见陆惠芹：《盗窃罪小考》，载《河北法学》1984年第3期。

⑤ 参见刘柱彬：《中国古代盗窃罪概念的演进及形态》，载《法学评论》1993年第6期。

并且汉朝提出“德主刑辅，礼法并用”的法律思想。但是为了加强专制统治，汉律对盗窃罪的处罚比秦律还要严厉，不但高祖刘邦在入关之初就曾经约法三章，即“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并且后期汉律又规定了对有盗窃嫌疑者可以实施无限防卫权。“无故入人室宅庐舍，上人车船，索引人欲犯法者，其时格杀之，无罪”。^①汉律中还根据盗窃对象的不同而规定了不同的处罚原则，例如，盗窃皇家东西的处罚就更加严厉，体现了对皇权的特别保护。汉律在计赃定罪方面与秦律是基本相似的，例如汉律规定，主守盗值十金，弃市。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仍把盗窃罪作为侵害统治秩序的严重犯罪行为，并在立法体制上对汉律有所改进，对盗窃罪的处罚方式也有所改革，但基本上计赃定罪的原则没有变化。例如，晋制中规定，主守偷五匹，常偷四十匹至大辟。北魏时规定，初盗赃四十匹至死，后改三十匹死。后周时规定，监临主盗二十匹，凡盗三十匹可至死刑。^②

开皇律是隋代立法的主要成就，开皇律对以后各封建王朝的刑律均有很重要的影响。开皇律共分十二篇，其中专设一篇为“贼盗篇”。唐律沿袭开皇律，也设有“贼盗律”专篇，对盗窃罪作了详细的规定，根据被盗对象的不同，处不同的刑罚，如盗窃大祖神御物，服御物，一般财物，分别都有不同的刑罚。^③并且唐律中对盗窃未遂犯进行处罚，但相对既遂犯采取减轻原则，如唐律规定，“盗窃不得财笞五十；一尺杖六十，一匹加一等；五匹徒一年，十匹加一等；五十匹加役流”。唐律还对盗窃罪累犯及情节恶劣的盗窃罪加重处罚，如唐律规定，“本以他故殴击人，……因而窃取者，以盗窃论加一等”，又如《唐律疏议》中记载，“诸盗经断后仍更行

① 参见陆惠芹：《盗窃罪小考》，载《河北法学》1984年第3期。

② 参见刘柱彬：《中国古代盗窃罪的产生、成立及处罚》，载《法学评论》1996年第6期。

③ 参见陆惠芹：《盗窃罪小考》，载《河北法学》1984年第3期。

盗，前后三犯徒者，流二千里；三犯流者，绞”。^①同时，唐律还规定了盗窃罪处罚的减轻情节，对亲属相盗或盗己家财物者，则从轻处罚。^②对于如何计算盗窃数额，唐律采用盗窃的当时当地的物价作为标准，不受审判时因地点及时间而导致的物价变化的影响，这有一定的合理性。

宋朝的《宋刑统》也设有窃盗律，但是对盗窃罪的处罚较前几个朝代有所减轻，在对一般盗窃减轻处罚的同时，对于集团性的盗窃却加重处罚，如“其有同谋，行而不受分或分而不行，亦减行者一等决配”。随着宋朝社会矛盾的激化，在《盗贼重法》中把全国划分出不同的区域，把在一些特殊区域发生的盗窃罪的处罚加重。^③

元朝的统治阶级实行的民族歧视政策在盗窃罪中有充分的体现，同样犯有盗窃罪，蒙古人享有比其他民族的犯人更多的优越权。从盗窃罪的处罚规定中可以看出，此处罚不但极重，而且元律对盗窃罪的处罚恢复肉刑，“诸窃盗，初犯刺左臂，再犯刺右臂，三犯刺项”，“盗牛马者刲，盗驴骡者黥额”。元律对盗窃未遂犯、盗窃胁从犯、盗窃预备犯采取减轻处罚原则，如元律规定，“诸窃盗始谋而未行者，笞四十七；已行，不得财，五十七”，“诸兄逼未成丁弟同上盗，减为从一等论，仍罚贖”。元律对胁迫参与盗窃而中止犯罪的，可以免除处罚，例如元律规定，“诸被胁从上盗，至盗所，复逃去，不以为从论”。

明朝基本的刑法思想是重刑主义，主张“治乱世用重典”。明朝刑律中关于盗贼规制的法条就有二十八条之多，并对盗窃罪处以较严厉的刑罚，但与元朝相比取消了肉刑，如“窃盗已行而不得财

① 参见刘柱彬：《中国古代盗窃罪的产生、成立及处罚》，载《法学评论》1996年第6期。

② 参见张晋藩等著：《中国刑法史新论》，人民法院出版社1992年版，第456页。

③ 参见陆惠芹：《盗窃罪小考》，载《河北法学》1984年第3期。

者，笞五十，免刺”。明律中还规定对共同盗窃犯罪中的帮助犯不作为时进行处罚，如《大明律》规定：“凡有人从仓库中出……仓库直属官攒斗级库子不觉盗者，减五等，罪止杖一百；故纵者，各与盗同罪。”^①明律还规定盗窃各衙门印信，事关军机、钱粮的文书等物品处斩刑或绞刑。

清朝刑法制度基本承袭明律，清刑律对盗窃罪的处罚也十分严厉。“凡窃盗已行而不得财，笞五十，免刺，但得财，以一主为重，并赃论罪；为从者，各减一等。初犯，并于右小臂膊上刺窃盗二字，再犯，刺左小臂膊，三犯者，绞”。从这些规定可以看出，清律中对盗窃罪未遂、既遂、初犯、累犯均有详细的刑罚规定。对于一些特殊对象的盗窃，清律规定了不同于盗窃一般物品的刑罚，例如盗窃军事武器。

国民党政权建立后，其刑事立法经历了几个阶段，1935年公布的《中华民国刑法》至今还在台湾地区实行。这部法典把盗窃罪称为窃盗罪，把不动产作为窃盗罪的对象，窃占他人不动产，按窃盗罪定罪处罚，并且在规定普通窃盗罪的同时，还规定了加重窃盗罪，对窃用电气、亲属相盗也有较明确的规定。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历代王朝对盗窃罪的立法规制有一些共同的特征。首先，每一朝代的刑律都十分重视对盗窃罪的打击，把打击盗窃罪与维护统治秩序联系起来，因此对盗窃罪的刑罚极为严厉。其次，历朝由于受立法技术的限制，导致对盗窃罪的规定抽象性不够，所以盗窃罪的法条表现得很繁杂，甚至盗牛和盗马作为不同的盗窃罪共同出现在刑律条款中。再次，历朝刑律对盗窃罪的处罚基本采取计赃定罪的原则，即把对盗窃罪处罚与盗窃所得数额直接联系起来，但是这一原则并没有绝对化，对于某些无法计算数额的物品，不采取计赃定罪。最后，历朝都注意到由于被盗窃对象的不同，盗窃罪的社会危害性也就不同，所以对盗窃某些特别物品规

^① 参见刘柱彬：《中国古代盗窃罪的产生、成立及处罚》，载《法学评论》1996年第6期。

定了特别的刑罚，这些特别物品主要是指涉及王权、社会安定大局及社会生产的物品。

二、国外关于盗窃罪的立法考察

盗窃罪在世界范围内都被认为是一种严重的侵犯财产犯罪，各国刑法均十分重视对盗窃罪的打击。充分了解其他国家刑法中有关盗窃罪的规制内容，对于我们研究盗窃罪有着非常重要的借鉴价值。但是这种考察只能集中在一部分具有代表性的国家，对所有国家的盗窃罪立法全部考察首先是不太可能，而且这样的考察本身也无太大意义。

据古巴比伦奴隶制法典《汉谟拉比法典》记载，窃取宫廷、神殿的财产，及窃取自由民之子或自由民的奴隶、金银、牛羊，构成盗窃罪。在奴隶制条件下，各法典对盗窃罪的处罚均很残酷，如《十二铜表法》规定，夜间行盗者可以就地杀死。古雅典的法律中，盗窃水果、蔬菜就可处死刑。封建制时期，从法国《撒利克法典》的内容看，盗窃罪的规定非常繁杂，盗窃奴隶、盗窃猪、盗窃干草等等都有专门的条目。随着资本主义时代的来临，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刑法对盗窃罪的规定才逐渐趋于合理。

1810年的《法兰西共和国刑法典》规定，欺诈地窃取不属于自己之物者，成立盗窃罪。这种规定对现代刑法中的盗窃罪立法有很大的影响。该法典在作上述规定的同时，还具体描述了几种加重情节的盗窃罪，包括共同盗窃、盗窃中携带武器、夜间盗窃、侵入有人居住的房屋盗窃、冒充官员盗窃、恐吓掠财等，对这些犯罪人可处死刑。

1976年修改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刑法典》规定，意图自己不法所有窃取他人动产为盗窃罪。该法典把盗窃罪的对象仅限于动产，动产的范围很广泛，包括电力等能源。并且把盗窃罪分为单纯盗窃罪和加重盗窃罪，加重盗窃罪是指以下几种情形：①破坏防盗设备而盗窃；②侵入或隐藏于住宅等场所盗窃；③窃取教堂等场所的宗教用品；④常业盗窃；⑤在危害公共安全或他人无助时盗窃；⑥盗窃公共陈列的有重要价值的艺术品等。

1907年制定的日本刑法典，经过多次修改后规定，窃取他人财物的，是窃盗罪。这里的窃盗罪即盗窃罪。该法典在盗窃罪一章中规定盗窃罪的同时，还规定了侵夺不动产罪。在财物概念的解释上，该法典把电也视为财物。

1968年修订的意大利刑法典规定，意图为自己或他人不法之所有，窃取他人动产而占为己有的为盗窃罪，并把电力等具有经济价值的一切动力视为动产。该法典列出八条加重处罚的盗窃情形，如侵入建筑物盗窃等，同时还结合诉讼法，规定了对一些特殊的盗窃罪告诉才论，如窃取价值微少之物，以备重大且紧急之需要者告诉才处理。另外，在财产犯罪一章中，还另设专门条款规定窃占不动产犯罪。

根据1944年公布的西班牙刑法典，下列情形为偷窃犯罪：第一项，意图获利，未对人使用暴力或恐吓，亦未对物施用武力，但未经主人之同意，取走别人的东西。第二项，意图获利，而将别人遗失之物品据为己有。第三项，破坏者带走或使用破坏物品之成果或物件，其数量符合本章之规定。该法典把处罚偷窃罪的轻重与偷窃价值大小直接联系起来，如偷窃价值超过西币2.5万元，未超过西币10万元者，应处短期苦役。并且规定了几种特殊情形的盗窃罪处较高一等之刑，如犯罪者系第二次重犯。

1968年英国的盗窃法规定，一个人如果不诚实地挪占属于另一个人的财产，并且意图永久地剥夺该财产，即属盗窃罪，并且“窃贼”和偷窃也应据此规定来解释。在认定盗窃罪时，行为人为挪占的目的不论是为了获益，或是为了窃贼自己的利益，对成立犯罪均不重要。对于盗窃罪中“不诚实”的界限作了限定，也就是如果一个人相信自己有法律上的权利代表本人或第三人剥夺另一个人被挪占的财产，或者他相信如果被挪占的人知道挪占行为及相关情况后会同意他的挪占，或者他相信通过合理的步骤不能找到该财产权利人，在这三种情况下行为人的挪占，不能认为不诚实，当然也不能构成盗窃罪。但是如果行为人为挪占别人财产只是愿意支付该财产

代价，则不阻碍构成盗窃罪。^①

美国模范刑法典窃取罪（盗窃罪）概念的范围比较宽泛，盗用和诈骗也涵盖在窃取罪之中，这种窃取罪包括：①由于不法取得或不法处分之窃取罪；②由于欺骗之窃取罪（以欺骗行为蓄意取得他人财物）；③由于恐吓之窃取罪；④关于遗失物、遗忘物、误送物之窃取罪；⑤关于服务之窃取罪；⑥由于不法处理委托资金之窃取罪。模范刑法典还把盗窃罪根据盗窃数额等分为几个等级。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刑法》、《蒙古人民共和国刑法典》及前苏联的《苏俄刑法典》中盗窃罪的规定没有多少特别之处，只是这些法典中把盗窃国家财产和盗窃个人财产分别进行规定，并且对盗窃国家财产的处罚要重于对个人财产的盗窃，体现了刑法对国家财产的特殊保护。

以上我们考察了一些国家的刑事法典，根据这些法典对盗窃罪的规定，可以得出一些一般性的结论。首先，各国均把打击盗窃罪作为刑法的重要任务。早期的刑法对盗窃罪的处罚非常残酷，当然，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对盗窃罪的处罚也趋于宽和。其次，各国刑法对于盗窃数额的态度各不相同，有的国家在认定犯罪及处罚时均不考虑数额，在法条中根本就没有提及数额问题，例如英国、日本、法国等。而有的国家在认定犯罪时不考虑数额，但是在量刑时却重视数额对量刑的意义，例如美国模范刑法典。最后，各国刑法对盗窃罪概念之内涵的规定不尽相同。某些刑法典把秘密窃取财物作为盗窃罪成立的要件，如日本、意大利等，而另一些刑法典则规定在秘密窃取财物构成盗窃罪的同时，非以秘密窃取的方式取得财物也可以构成盗窃罪，如英国盗窃法中的盗窃罪其实是一种类罪名的概念（有些学者称此为“大盗窃罪”^②）。

① 参见 EDWARD GRIEW.MA.LLB，THE THEFT ACTS，LONDON SWEET & MAXWELL 1986，P.237-238.

② 参见储槐植著：《美国刑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28 页。

三、我国盗窃罪的立法及研究状况

新中国成立后，由于众多原因，我国一直到1979年才制定刑法典，在此之前，司法机关打击盗窃犯罪的主要依据是党的政策和司法机关内部的政策性文件。1979年新中国第一部刑法典颁布，在该法典中，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规定在一个法条中。这是因为立法时考虑到这三个罪的社会危害性大体相同，法定刑也基本相似，并且犯罪分子经常兼犯其中两罪以上，基于刑法便宜的考虑，把这三种犯罪规定在一个法条中，^①并且还规定盗窃数额大小是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惯窃或盗窃数额巨大的加重处罚。虽然1979年刑法典没有对盗窃罪规定死刑，但是根据形势的需要，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决定中规定对情节特别严重的盗窃罪，可以判处死刑。由于在司法实践中对盗窃罪定罪量刑的问题比较复杂，最高司法机关相继作出了一系列关于盗窃罪的司法解释，主要有以下几种：1984年和1992年相继出台了《关于当前办理盗窃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办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1986年出台了《关于当前办理盗窃案件中适用法律问题的补充通知》，1988年出台了《关于当前办理盗掘墓葬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通知》，1991年制定了《关于修改盗窃犯罪数额标准的通知》。并且以批复的形式对于新型的盗窃犯罪作了规定，如1993年《关于如何计算被盗手持式移动电话机价值的批复》，1995年《关于对非法复制移动电话码号案件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

1997年刑法（现行刑法）对盗窃罪作了较大的修改，这种修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刑法取消了惯窃罪。这主要是因为惯窃罪的犯罪构成与盗窃罪的犯罪构成并无本质上的区别，惯窃罪的问题完全可以在盗窃罪中解决。其次，对盗窃罪的犯罪构成作了修改。1979年刑法规定盗窃罪的成立必须有盗窃数额较大公私

^① 参见高铭喧编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孕育和诞生》，法律出版社1981年版，第207-209页。